

证券代码：872594

证券简称：中环电炉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天津中环电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时间和方式、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股东会采取现场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同时为保护股东权益，为股东提供通讯参会表决方式。拟通过通讯方式参与的股东，务必在股东会通知要求时间内完成股东身份核验、登记。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电子通讯方式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或电子通讯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上午9点。

登记在册的股东经登记后，可通过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会议链接入会，电子通讯方式的会议时间与现场会议相同。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594	中环电炉	2026年5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两名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	------	--------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中环电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天津中环电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8:30-9:00

(三) 登记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双川道 11 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文祥；

联系电话：022-26980188；

传真：022-26980188；

地址：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双川道 11 号。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 《天津中环电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天津中环电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中环电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